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九十二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壹、前言

- 一. 依據本會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中程施政計畫，策訂完成「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等八項策略績效目標(含業務、人力、經費等三面向)。並在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下，分別訂定年度績效目標。
- 二. 為落實推動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本會除每季提報及檢討部會列管計畫外，並對各單位重要施政計畫逐項檢討執行進度，以達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
- 三. 本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由本會副首長召集各業務處、人事、會計、秘書處主管及敦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召開初核會議，對九十二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討論結果送請各指標主辦處室重新修正自評資料，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修正完竣，據以撰擬本報告。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加強大陸及國	1. 蒐集國內、國際及	60	72	100	完成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教、

<p>際資訊蒐集、與研究情勢，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10%)</p>	<p>大陸資訊，並研判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外交、港澳、對臺政策，以及有關影響兩岸關係之國際、國內情勢(5%)</p>				<p>軍事、外交、港澳等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72篇。</p>
	<p>2.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5%)</p>	5	5	100	<p>分別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眾對兩岸三通的看法」等5項快速電訪民意調查。</p>
<p>單項目標分數</p>	<p>原始分數 100(權分 10)</p>				
<p>2.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15%)</p>	<p>1.依據經發會共識應辦理事項之執行(4%)</p>	90	91.84	100	<p>經發會兩岸組共同意見中應辦事項共計49項，目前已推動部分中已明列應辦事項者計45項。另已規劃完成，尚待與對岸協商事項共計4項。達成目標值為 $45 / 49 * 100\% = 91.84\%$。</p>
	<p>2.「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調整事項之執行率</p>	80	80	100	<p>依據「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調整項目計34項，已進行調整或調整中事項計27項，達成之目標值為 $27 / 34 * 100\% = 80\%$。</p>

	(4%)				
	3.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4%)	1.3	8.5	100	九十二年度我方人員經由小三通赴大陸地區人員共計 81,759 人次，其中金門地區 78,782 人次、馬祖地區 2,977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進入台灣地區共計 3,760 人次。合計兩岸人員經由小三通往來共計 8 萬 5 千餘人次。
	4.「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3%)	2100	2071	98.62	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本會臺商窗口已提供一般性諮詢服務 1,675 件、臺商張老師諮詢 396 件，合計共有 2,071 件。
單項目標分數	原始分數 99.72(權分 14.95)				
3.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15%)	1.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成效評估優良之比率(4%)	81	93.25	100	為瞭解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成效，特按月辦理活動整體評估，依其「規劃能力」、「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及「交流效果」等評估指標進行評分，以優、良、可、否為等第。九十二年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163 案，其中列為「優」者及「良」者 152 案，佔全體 93.25%。

	2.辦理「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滿意度(4%)	72	95.1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研討會名稱於九十二年起更名為「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 2. 本案依交流專業類別辦理二場次，依實際參加人數發出問卷 117 份，回收 81 份，回收率 69.2%。 3. 本案問卷設計二大類十五題項，經統計平均滿意度 95.1%（議程內容類 94.4%、議程安排類 95.8%）。
	3.臺灣生活網站上網閱覽人數成長率(4%)	2	1.6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臺灣生活網站」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開站。 2. 九十二年度經統計上網閱覽人數為 295,969 人次、註冊會員數 6,070 人、電子報訂閱數 5,511 人。
	4.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滿意度(3%)	76	0	0	九十二年度因 SARS 疫情影響，依行政院 SARS 疫情災害因應委員會有關境外管制規定，疫情期間暫緩兩岸交流活動(四月至八月)，故大陸臺商子女無法依期於暑假期間返臺參加活動，本案經簽奉核定，本年度暫停辦理。
單項目標分數	原始分數 74.66(權分 11.2)				
4.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	1.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8%)	5	15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解決開放交流衍生之相關問題，需適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以利兩岸良性互動。 2. 本年度已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

化交流 管理機 制(15%)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及協調相關機關修訂相關許可辦法及行政規則，總計已完成15種法規之修訂，為原訂目標值之三倍。下年度將繼續配合兩岸條例之公布修正，進行其餘55種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修與檢討。
	2.強化兩岸 交流管理機 制(7%)	12	12	100	為維護及強化兩岸交流秩序，除不定期檢視兩岸人民往來管理機制，並隨時檢討因應。另定期更新兩岸社會交流各項統計數據，以為擬訂交流政策或策略之參考，本年度按月更新彙編交流統資料計12次，目標達成率100%，已符合原訂目標值。
單項目 標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5)				
5.加強港 澳情勢 之蒐集 及研 析，建 構臺港 交流網 絡 (10%)	1.建置港澳 情勢系統之 進度(1%)	100	80	80	1. 本會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順利完成系統之驗收工作，並已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事宜。 2. 九十二年度該系統之使用次數共215次，檢索次數共199次，並已鍵入509筆資料。
	2.撰寫情勢 研析報告之 件數(2%)	12	18	100	針對港澳重要議題共撰提18篇評析報告，充分掌握港澳情勢發展。

	3.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相關活動(研討會、座談會、港澳研究小組會議、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之件數(2%)	10	15	100	除辦理港澳研究小組第10次會議外，並辦理7次「港澳學人輿情說明匯報」，以及補助1項專案研究、2次研討會、1次民意調查，並委託3項專案研究，計15項。
	4.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5%)	20	16	80	九十二年度本會邀請、接待港澳人士訪臺，以及協助我方人士赴港澳參訪等，計2,137人次。
單項目 標分數	原始分數 88(權分 8.8)				
6.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5%)	1.辦理各類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1%)	60	70	100	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本會每週舉行一次例行記者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與諮詢委員會議後記者會，另並針對重大政策不定期舉行記者會，以說明本會政策與立場。九十二年度共舉辦70場次記者會。
	2.舉辦各類座談會、研	60	111	100	1.委託媒體辦理「我國移民政策」及「離島建設與金馬小三通」座

	習(討)會及宣講會等(1%)				<p>談會活動,計2場次。</p> <p>2. 安排本會長官及熟稔大陸事務之學者專家赴高雄區公所、東部及離島地區辦理宣講活動共34場次。</p> <p>3. 長官赴會外與學校團體進行宣講共22場次。</p> <p>4. 主委或副主委赴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與業務說明會10場次。</p> <p>5. 主委、副主委或相關處室主管參加立法委員所舉辦之公聽會43場次。九十二年度合計辦理111場次。</p>
	3. 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暨補助學者專家參與國際研討會(1%)	100	240	100	<p>1. 外賓拜會193團(885人次)。</p> <p>2. 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25團。</p> <p>3. 海外團體拜會計20團(184人次)。</p> <p>4. 海外大陸人士來台參訪計1團(14人次)。</p> <p>5. 協助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研討會計1團(1人次)。</p>
	4. 編印及製播各類文宣;發行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處理Dear friend電子信箱(2%)	50	196	100	<p>1. 九十二年編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介」中英文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六版至九版)等文宣資料等6種;製播「兩岸話題」,「兩岸之間」、「跨越兩岸」及「寶島新故鄉」等廣播宣導節目,全年計130集。</p> <p>2. 編譯英文新聞信54期。</p> <p>3. 發送Dear friend電子信件6篇。</p>
單項目標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5)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2.79(權分 64.95)				

二、人力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推動行政業務委外，合理精簡機關員額 (15%)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 (含約聘僱員額數、技工工友數) 精簡百分比(6%)	0.7	0.719	100	<p>1. 依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6497 號函核定本會九十三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3 人、駐警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5 人、工友 11 人、聘用 10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6 人。</p> <p>2. 又依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98488 號函核定之九十二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22 人、駐警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5 人、工友 11 人、聘用 10 人、約僱 9 人，合計 278 人。</p> <p>3. 九十三年度與九十二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共計減列職員 2 人。</p> <p>4. 依衡量標準：本年度 - 明年度預算員額數×100%/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會本年度之執行績效：278 - 276 / 278 * 100% = 0.719%。本會本年度執行績效為 0.719%。已達原訂目標值 0.7%。</p>
	2. 機關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百分比 (3%)	100	100	100	依規定本會無精省之超額人力移撥。

	3. 各機關年度配合行政院函規定人力控管達成情形：1.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2. 依規定應精簡之員額。3. 依規定應移撥或撤離之員額。(4%)	9	9	100	本會依行政院函規定，九十二年度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為：駐衛警 6 人、技工 1 人及工友 2 人，合計 9 人。惟本年尚無精簡之員額，與原訂目標值相同。
	4. 超額執行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1%)	100	100	100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5 人，目前在職之一般身心障礙者計 5 人，重度障礙者計 1 人，合計 7 人（重度障礙，依規定一人以二人計），已超出法定應進用人數，爰九十二年度尚無進用計畫。
	5. 依法進用原住民人員人數(1%)	100	100	100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應有原住民一人，惟本會約僱人員 9 人、駐衛警察 6 人、技工（含駕駛）20 人、工友 11 人，合計 46 人，尚未達須進用原住民之標準。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5)				

三、經費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15%)	1	3.21	100	執行年度預算時定期檢討各項經費，秉持「行攻團隊公約」精神擰節支出，達成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5)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向原始分 92.79 分，權分 64.95 分；人力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

經費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

合計績效總分為 94.96 分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15%)	1.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3%)	1.38	本會台商窗口之諮詢服務，係提供有意赴陸投資之廠商企業，或企業欲瞭解大陸經貿政策之諮詢。故本窗口之諮詢件數，與企業（或個人）赴陸投資之意願相關連，而國內企業之投資行為亦受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情勢影響。去年國內外全球經濟景氣仍處復甦之初始階段，影響廠商投資行為，致本會預估之窗口諮詢服務預估值略有些微差數。

2.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15%)	1. 臺灣生活網站上網閱覽人數成長率(4%)	20	因本網站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始建置完成，有關網頁之設計、資料內容之充實及推廣，尚須持續精進。
	2. 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滿意度(3%)	100	因逢 SARS 疫情期間，故本案於本年度簽奉核定停辦；由於本案活具有實質意義，故九十三年度仍將恢復辦理。
3.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10%)	1. 建置港澳情勢系統之進度(1%)	20	由於本系統係於九十一年底建置完成，相關資料尚須持續更新。
	2. 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5%)	20	由於 SARS 疫情影響，本年度該項業務並未達成原設定目標值，然仍就「質」的部分提昇，積極擴大與港澳各界建立多元聯繫。

肆、績效總評

- 一. 本會九十二年度之策略績效目標共有「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路」、「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推動行政業務委外，合理精簡機關員額」、「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等八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二十六項衡量指標。本年度計有二十一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僅有五項衡量指標因整體經濟環境情勢影響或因 SARS 疫情而停辦活動，致未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二. 衡量指標之評量方面：
 - (一).在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方面，本年度完成 7 2 篇各類情勢報告，並辦理 5 項各類民意調查，達成原訂目標值。
 - (二).為落實經發共識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項 4 9 項，完成 4 5 項，完成率達 9 1 8 4 %，對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政策應調整事項 3 4 項中，本年度已完成 2 7 項，亦達成 8 0 %；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九十二年度共計八萬五千餘人次，本會臺商窗口諮詢服務計辦理 2, 0 7 1 件，均已達成預期目標。
 - (三).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1 6 3 件，其中列「優」及「良」者計 1 5 2 件，佔總件數 9 3 2 5 %。另本會成立之「臺灣生活網站」本年度上網閱覽人數為 2 9 5, 9 6 9 人次，其建置完成之後將繼續推廣。
 - (四).本年度已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及協調相關機關修訂相關許可辦法及行政規則，總計已完成 1 5 種法規之修訂，超出原定目標值三倍。
 - (五).本會於九十一年底完成港澳情勢系統之驗收工作，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事宜，該系統之建立有助於港澳問題之研究與分析。在增進臺港澳相互瞭解交流活動，共計有 2, 1 3 7 人次，均達原訂目標值。
 - (六).為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本會共舉辦 7 0 場次記者會，並舉辦各類座談會共計 1 1 1 場，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等 1 9 3 團，編印及製播各類文宣共計 1 9 6 件。另人力及經費面向均依原訂計畫，達成目標。
- 三. 九十二年度對原設定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除仍有兩項因其他因素停辦或暫緩外，大多已達成。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 廣續充實「兩岸知識庫」，支援決策及相關研究：繼完成「兩岸知識庫」建置作業後，本年度在已包括國內外新聞媒體、報刊文獻、本會出版品、研討會論文篇目及政府大陸政策等多元化資料類型之外，擴增納入「新到期刊篇目選輯」(五千五百筆)及「國內智庫研究資源」(一千三百筆)等來源，年度新增數達廿五萬筆(含報刊建檔五萬五千筆，影像掃描十五萬頁)，累計資料庫收錄總筆數已逾百萬筆；另「兩岸知識庫」年度查詢使用計達七萬三千人次。同時大幅強化資料庫更新時效與使用功能，對加強支援決策與便利各界研究，亦發揮最佳效益。
- 二. 拓展「臺灣生活網站」網路活動及網頁改版：配合應時節令及網站資訊辦理三次網路活動，增進網站能見度，推動網頁改版生動化、活潑化，以貼近網友瀏覽習慣，提升上網興趣。
- 三. 製作各項業務手冊，檢討精進業務流程：檢視各文教交流行政業務，精簡作業流程，制訂各業務作業手冊作為參照標準，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 四. 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目前開放大陸投資產業項目清單上，農工產品部分開放比例逾九成；服務業開放比例逾八成。此外，讓過去未經投資許可的廠商可補辦登記，受理案件超過九千三百件。在商品貿易方面，持續檢討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在服務貿易方面，已准許大陸資金投入不動產，並對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國內不動產的繼承問題進行函釋，以及就過渡期間大陸地區人民為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申請來臺作出放寬規定。
- 五. 擴大兩岸金融往來：政府已准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同時，也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為協助大陸臺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開放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
- 六. 實施春節臺商返鄉包機作業、公布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並推動貨運便捷化措施：為實現政府照顧大陸臺商的承諾，及增進兩岸的良性互動，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六日推動兩岸春節包機歷史性首航。另於八月針對兩岸直航提出三階段時間表：準備、協商、實現，以階段性的作法，持續推動「直航」工作。在兩岸未進行「直航」之前，將先推動過渡性的兩岸貨運便捷化措施，以期解決現階段臺商面臨的急迫性問題。並於九月公布航空貨運便捷化的具體方案，針對臺商的迫切需求，推動小規模、有限度之「間接貨運包機」，以有效解決現階段大陸臺商經常面臨的運輸瓶頸問題。

- 七. 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就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事項之架構，進行整體性之檢討及調整。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公布修正兩岸條例，大幅開放兩岸經貿、陸資來臺，金融保險證券期貨可直接往來，大陸物品、勞務可在臺促銷廣告，往來兩岸民眾可合法攜帶小額人民幣出入境；在兩岸談判架構上，未來將建構「複委託」談判機制，由政府授權委託多元的民間團體進行兩岸談判，海基會將不再是唯一處理涉及公權力事務的兩岸談判管道。這次修法共計修正八十三條，原條數一百零二條，修正後總條數計一百三十二條，修正幅度超過百分之八十，是兩岸條例施行十多年來最大規模的修正，也是政府兩岸政策的最大幅度開放，影響極為深遠。
- 八. 推動建立大陸配偶輔導機制及持續落實「生活從寬」循序漸進政策：為落實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從寬」政策，本次修正通過之兩岸條例第十七條業已取消大陸配偶每半年須往返兩岸之探親制度，除可直接來臺團聚外，大陸配偶取得在臺長期居留身分後，沒有居留期間的限制及可在臺工作，以建立完整的大陸配偶來臺制度；另為加強對大陸配偶之查核及管理，已於兩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並為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來臺，修正第七十九條提高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之刑罰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九. 強化駐港澳機構功能，提升服務品質：本會澳門事務處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開辦澳門居民申請「入臺證」及外國人士簽證等業務，較原先須送往香港辦證之方式，約可節省二個星期的辦證時間，相信將可吸引更多的澳門居民及外籍人士來臺觀光，對於臺澳間人民之往來及相互瞭解，有其積極正面之意義。
- 十. 為求兩岸關係正常發展，除已大幅修正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與強化交流管理機制之外，本會為應兩岸協商之必要，亦已進行整體談判規劃，為兩岸復談預為準備。